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 业务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省属高校、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科教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《浙江农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浙农林大〔2020〕50号）的实施规定，现启动我校 2020 年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申报工作。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型及申报要求

申报类型包括三类：青年优秀人才培养专项、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专项、交叉学科创新团队培育专项。

上述三类专项项目的申请条件、研究期限、资助额度、培育目标及与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等参照《浙江农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浙农林大〔2020〕50号）执行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

本年度拟按自然科学、人文社科两类资助 20 个左右项目，预计项目经费总额 370 万元，按照第一年拨款 75%计算（团队专项除外），本年度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安排约 255 万元。具体立项数及资助额度方案见下表。

2020 年度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拟定项目数及经费预算

| 类型 | 自然科学类 | | 人文社科类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| 额度 (万元) | 个数 | 额度 (万元) | 个数 |
| 青年优秀人才 培育专项 | 15 | 8 | 5 | 4 |
| 青年科技领军 人才培育专项 | 30 | 4 | 10 | 2 |
| 交叉学科创新 团队培育专项 | 60 | 1 | 30 | 1 |

注：“交叉学科创新团队培育专项”实施期限为 3 年，分 3 年拨付，第一年拨款比例 50%。

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纸质申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立项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每年定期集中受理一次，项目采取自由申报的形式，学院审查签字后统一报送科技处，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纸质申请书（见附件 2）一式 8 份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于 7 月 5 日下午 16:00 前上交科技处，申请书及汇总表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keji chu@zafu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自然科学类，张慧玲，联系电话：0571-63732747（9292747）；人文社科类，徐睿，联系电话：0571-63748615

(9298615)。

- 附件：1. 《浙江农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浙农林大〔2020〕50号）
2. 《浙江农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书》
3. 一级学科目录
4. 《申请汇总表》

科技处

2020年6月19日